关于拟对严冰寒涉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进行重大处罚一案的听证公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、六十四条规定，以及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，兹定于2024年9月12日11时30分，在拉萨市生态环境局三楼会议室，举行对严冰寒涉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拟进行重大处罚一案的听证。愿意旁听者可申请参加：

1、申请时间：2024年8月29日-2024年9月9日；

2、申请方式：电话申请，电话13908908189，联系人杨梅；

3、申请内容：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工作单位。

根据我局听证场地情况，确定此次听证会参加人数为5人。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，逾期申请的或申请时已达规定人数的，不予受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28日